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 drugs

(自107年7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u>9.63. Lenvatinib (如 Lenvima)(107/7/1)</u> <u>用於放射性碘治療無效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的進行性 (progressive)分化型甲狀腺癌 (RAI-R DTC)：</u> <u>1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為限，送審時需檢送影像資料，每3個月評估一次。</u> <u>2. Lenvatinib 與 sorafenib 不得合併使用。</u>	
9.34. Sorafenib (如 Nexavar)： (98/10/1、100/6/1、 101/8/1、104/6/1、 105/11/1、106/1/1、 <u>107/7/1)</u> 1. 晚期腎細胞癌部分：(略) 2. 晚期肝細胞癌部分：(略) 3. 用於放射性碘治療無效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的進行性 (progressive)分化型甲狀腺癌 (RAI-R DTC)：(106/1/1) (1)放射性碘治療無效之局部晚期	9.34. Sorafenib (如 Nexavar)： (98/10/1、100/6/1、 101/8/1、104/6/1、 105/11/1、106/1/1) 1. 晚期腎細胞癌部分：(略) 2. 晚期肝細胞癌部分：(略) 3. 用於放射性碘治療無效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的進行性 (progressive)分化型甲狀腺癌 (RAI-R DTC)：(106/1/1) (1)放射性碘治療無效之局部晚期

或轉移性的進行性 (progressive)分化型甲狀腺 癌。 (2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 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為限， 送審時需檢送影像資料，每3 個月評估一次。 <u>(3)Sorafenib 與 lenvatinib 不 得合併使用。(107/7/1)</u>	或轉移性的進行性 (progressive)分化型甲狀腺 癌。 (2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 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為限， 送審時需檢送影像資料，每3 個月評估一次。
--	--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